

今日聚焦

作风建设不停步,温岭处分百余干部—— 倒查追责不手软

本报记者 翁浩浩 嵇哲 市委报道组 周昱翔

核心提示:

履职尽责,是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虽已基本结束,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。问责,决不能光说不做、避重就轻,温岭市为此不断完善常态化追责机制,倒查责任、精准问责,使责任意识在广大党员干部心中扎根。

日前,温岭市工商局局长和一名副局长受到党纪处分,在当地引起不小震动。

此前,由于超标安排会议用餐、违规发放补贴等问题,一张“重磅罚单”送达温岭市工商局:有关人员退赔会议伙食费超标部分9600元、违规发放的补贴3.96万元及油卡13.7万元。同时,负有领导责任的局长和一名副局长分别被党内警告。

事实上,像这样针对违规违纪行为的警钟,已不是第一次在当地党员干部身边敲响。

眼下在温岭,一项倒查问责机制正日益完善,提醒各级领导干部:不仅要管好自己,还要管好

多管齐下,追责更精准

而今,对党员干部问责已不鲜见。但在一些地方,问责“挂在墙上,讲在嘴上”,无法真正落地。如何破解这一现象?温岭市通过拓宽问责渠道,从党委履行主体责任、部门办理群众投诉、完成中心工作质量、发案领域制度落实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防范等方面,主动收集和发现问题,做到精准发力,将问责进行到底。

城南镇相关负责人没想到,因为下属在公款聚餐时打“擦边球”,自己会被纪委严肃处理。

今年1月22日晚,时近农历岁末。忙碌了一年,城南镇大岗管理区组织机关干部在某海鲜楼聚餐,镇部分领导干部应邀参加。一番觥筹交错,花去酒水费、餐费、香烟款共计2.1万元,而这笔消费被列入管理区工作经费开支。面对公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径,温岭市纪委决不手软:涉事的管理区党委书记和主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,参加会餐人员退赔全部费用。

但事情还没完。由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,城南镇党委被责令深刻检查,其中“第一责任人”——镇党委书记被市纪委诫勉谈话,并在全市通



视野网供图

身边的人,否则就很可能被“连坐”。

今年以来,温岭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问责107人,其中给予17人党纪政纪处分,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人。

干部违纪要追责,工作不落实同样要问责。

今年7月,温岭市联华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火灾,过火面积近850平方米,造成直接损失26万元。虽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,但纪检监察部门仍迅速启动倒查问责机制。经查,箬横镇工作人员王某平时负责联系该企业,但走访不够深入,安全检查不到位,对火灾负有责任。随后,王某被诫勉谈话。

“相比过去,倒查问责不仅追究当事人责任,还要追究案发单位党委主体责任及相关领导责任,使问责不流于形式。”温岭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陈建斌说。在温岭,国土、工商、环保、行政执法等与群众打交道较多的部门,每月要接受来自纪检监察机关的抽查,重点是群众投诉办理情况。每到一个月,检查组人员会随机抽取部分投诉件,实地暗访办理情况。由于工作不到位,温岭市环保部门就在暗访中栽过跟斗。

大溪镇有一家机械加工厂,偷偷将酸洗液排进河道,被当地群众举报。大溪环保中队责令其整改并依法罚款5万元,但事后没有跟踪督查。检查组暗访时发现,该加工厂仍存在偷排行为。于是,大溪环保中队两名执法人员被诫勉谈话,单位绩效考核分被减扣,温岭市环保局被市纪委要求尽快落实整改。

据统计,今年以来,温岭市纪检监察组织共抽查环保部门的群众投诉件3批,30件,“飞行”检查被举报企业现场32个,发现并整改问题25个。

创新手法,问责重实效

问责不是目的,关键要通过问责,助推发展、改善民生、促进社会公平。

为此,温岭市纪委一改传统的问责方式,在助推中心工作实现从速问责,在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时实现从实问责,在促进依法履职时实现从严问责。

如今在温岭的“三改一拆”、“五水共治”等中心工作中,如果党员干部有慢作为、不作为或乱作为,都逃不过纪委的监督。

今年6月,在拆除违法建筑时,某宗教场所没有通过竣工验收,却顺利拿到房产证,市纪委立刻启动倒查问责机制。经核查,该市建工局一副局长违规出具证明,市房管处3名工作人员没有严格审核把关,导致不符合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规定的房

形成合力,尽责不松劲

每一项工作的成效,在于持久深入的推动。当倒查问责成效不断显现时,温岭市纪委着手完善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,让倒查不留死角,问责不走过场。

面对粮棉油作物政府补贴的诱惑,箬横镇田东村种粮大户张某动了歪念,将自家23亩甘蔗地谎报成稻田,企图领取政府粮油作物流转耕地种植补贴。起初,事情的顺利程度超过他想象:该村村委会副主任兼文书叶某在填写证明表格时,未到现场实地查看,就在审核栏上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;驻村干部吴某到现场实地查看时,没有仔细核实就签字。很快,张某领到两万余元补贴。但最终,他的行径被镇纪委发现,给予叶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,给予吴某口头效能告诫处理,扣除3个月考核奖。

倒查问责,还需联动发力。温岭市、镇(街道)两级纪检监察组织实时对接、有效联动,编织起一张严密的倒查问责网络。市纪委通过交办、指导、督促等方式,让镇(街道)和部门纪检监察组织主动作为,成为监督执纪问责的生力军。

专家观点

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科研部副主任胡扬:落实责任制,根本在于强化两个责任,关键在于落实责任追究。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相互依存、相互促进,缺一不可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办法,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地方、部门和单位,实行“一案双查”。要坚持公正、公开原则,把责任制的内容、任务、责任公开,使责任追究处于党组织和群众的有力监督之下,真正落到实处。

屋,顺利办理了房屋产权证。整个调查过程仅用时5天,相关责任人被行政警告处分或诫勉谈话。

问责效果好不好,要看群众满意不满意。围绕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领域,温岭市纪委盯牢行政执法、工程管理、惠农资金发放等腐败行为易多发领域,严格开展问责。

今年10月,石桥头的金妙云被判刑的消息传开后,当地群众拍手称快。金妙云是该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原社教员,在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期间,利用职务之便,冒领19名特困、低保、五保、孤儿补助对象的补助款,共计11.4万余元。他在办理社会救助有关事项中,还多次收受多名救助对象的香烟和

土特产,还向救助对象亲属借款。金妙云东窗事发,正是源于一次对救助款项不及时发放行为的问责。由于管理存在漏洞,该镇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等相关负责人被约谈,当地民政、财政部门被通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、落实整改。

同时,温岭市纪委还从30个市级部门中,筛选出与群众关系密切的60个关键岗位,开展“一对一”跟踪督评,通过模拟办事、陪同办事、实地暗访、电话回访等方式,分组督查300余次,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55个。

在一次次倒查问责中,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,为民理念更加坚定,守纪之弦始终紧绷。为民务实清廉,正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自觉行为。

前段时间,温岭市纪委启动涉村工程“十条禁令”落实情况专项检查。新河镇塘家洋村党支部书记詹某,违规同意第三方变更该村道路工程公开招标中标结果,被镇纪委处以党内警告处分。

俗话说,众人拾柴火焰高。在温岭,一项“立项群众点题、监察群众参与、成效群众评判”的点题监察活动,为当地群众津津乐道。越来越多的普通群众,成为问责监督者和评判员。

谢梅青是市环保协会的一名环保志愿者。不过现在,她还有另一个身份——群众监察员。“和纪检监察人员一起行动,进村入企明察暗访,给党员干部‘挑刺’,有一种神圣的使命感。”谢梅青说。

今年7月,针对群众保护环境的呼声,温岭市纪委对全市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(户)关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发现太平街道岙底胡村村民潘某仍在禁养区内圈养生猪。经仔

细调查,检查组人员发现,问题出在街道办事处防疫员林某身上。林某没有认真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告知潘某,导致其养猪场没有限期关停。最终,林某被书面效能告诫3个月。

今年以来,温岭市已邀请群众代表、媒体记者共25人次,对企业投资项目用电审批、制鞋企业公平税赋、污水违法排放执法管理等3个项目开展督查16次,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36个,对相关部门2名责任人予以问责。

温岭市纪委还与当地职能部门建立线索传递机制。各职能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问题,及时将线索移交给市纪委,开展问责调查。前段时间,市纪委根据审计部门对年度财政涉农资金专项审计结果,倒查出1家企业骗取财政补助的行为,并对相关部门责任人开展问责调查。

日前,衢州市柯城区黄家街道党工委原书记张勇、原副书记叶建忠等人被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经查,张勇收受柯城区花园街道上祝村原党支部书记吴永康10万元现金,批准吴永康用伪造的张家村土地承包协议申请征地补偿,造成国家损失40余万元。叶建忠如法炮制,贪污公款30余万元,并将其中的10万元送给张勇。而早在2013年上半年,短短半年内张勇就涉嫌受贿100余万元。

哈哈镜

发现在早,预防在先

千里之堤,溃于蚁穴。近年来,众多落马官员的案例屡屡印证这句俗语,最终使自己的人生毁于一旦。

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,广大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得以加强,持续反“四风”的高压态势,使从严从小抓干部管理渐成共识。但是,当前一些地方还存在不愿管、管不严等问题,特别是对干部队伍中的一些苗头性问题视而不见,觉得无伤大雅,只需把经济抓上去,工作做下去就可以。殊不知,小错不纠,很可能会演变成大错。

讲情面、稍抬手,可能短时间内让一些有小错的干部逃过处罚,但从长期来看,很有可能让那些干部放纵自己,越陷越深。如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是对干部成长的不负责任,更是对党和国家事业的不负责任,最终影响的是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的事业。

最近,刘云山同志指出,推进从严治党,必须从严管理干部,解决失之于宽、失之于软的问题。要从严加强监督,特别是加强对干部八小时外的监督,严在早、严在小,抓苗头、抓预防。要严格落实干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,切实增强制度执行力,对违反制度规定的要严肃处理,决不搞法不责众、下不为例、情有可原。

再次提醒有关部门,管理干部必须从早从严,坚持原则、不讲变通,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、严的措施管理干部,严的纪律约束干部,对干部队伍中出现的苗头性问题,多拍拍肩膀、拉拉袖子,及时教育,防止小毛病变大问题,真正让各级领导干部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。对党员干部自身而言,更要严以律己、防微杜渐、警钟长鸣,切莫因小失大、后悔莫及。

贪官百态

利用职务收好处

身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便利,非法收受他人财物,为他人谋取利益。日前,丽水市人民医院原主管药师汤召峰因受贿罪被判刑10年,并处没收财产两万元。2003年至2012年底,汤召峰先后利用职务便利,单独或伙同他人向医药代表提供多种药品的处方信息,收取好处费共计15万余元,其本人分得9万余元。

滥用职权收贿赂

日前,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原调研员姚金明,因滥用职权罪、受贿罪被判刑12年3个月。2003年至2013年,姚金明利用职务便利,为相关企业和个人在企业改制、企业引进、企业资质申报、企业资质审批、重点企业命名扶持、工程项目建设、工程款结算等方面谋取利益,造成经济损失共计43万余元;为他人谋取利益,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或索取贿赂共计185万余元。

伙同他人吞公款

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大原副主席郑象吉日前因犯贪污罪、受贿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。2012年至2013年,时任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管理处党总支书记的郑象吉,伙同他人利用职务便利,通过虚构包工款、套取青苗补偿费等手段,侵吞公款15万余元。郑象吉在任职期间,还多次利用职务之便,非法收受他人财物,价值3.7万余元。

收人钱财行不义

日前,衢州市柯城区黄家街道党工委原书记张勇、原副书记叶建忠等人被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经查,张勇收受柯城区花园街道上祝村原党支部书记吴永康10万元现金,批准吴永康用伪造的张家村土地承包协议申请征地补偿,造成国家损失40余万元。叶建忠如法炮制,贪污公款30余万元,并将其中的10万元送给张勇。而早在2013年上半年,短短半年内张勇就涉嫌受贿100余万元。